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18191號
107年7月31日14時分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董文財
聯絡電話：(02)2349-2350
電子郵件：wt_do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750099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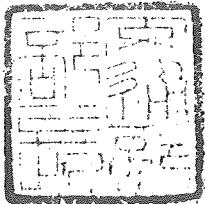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以交航字第1070019342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行政院法規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含附件）

部 長 吳 宏 謂



<p>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六個月。</p> <p>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訓練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p> <p>三、船上未持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甲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甲級船員人數二分之一，未持有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之乙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三分之一。</p> <p>船舶營運期間，經航政機關認定須變更為高速船類型者，自認定之日起後第四個月起，船員應具備高速船訓練相關證書。</p> <p>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容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客船之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向海員解說與操演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p> <p>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四個月。</p> <p>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操演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p> <p>三、船上未持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海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船員人數三分之一。</p>	<p>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六個月。</p> <p>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訓練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p> <p>三、船上未持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甲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甲級船員人數二分之一，未持有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之乙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三分之一。</p> <p>船舶營運期間，經航政機關認定須變更為高速船類型者，自認定之日起後第四個月起，船員應具備高速船訓練相關證書。</p> <p>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容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客船之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向海員解說與操演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p> <p>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四個月。</p> <p>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操演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p> <p>三、船上未持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海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船員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二十六條 參測人員應於每次測驗前，依參測須知規定之期限報名，並繳交報名所需之各項表件、報名費。</p> <p>前項參測人員包含報名補測部分科目者在內。</p> <p>應屆畢業或在校參測人員，於各</p>	<p>第二十六條 參測人員應於每次測驗前，依參測須知規定之期限報名，並繳交報名所需之各項表件、報名費。</p> <p>前項參測人員包含報名補測部分科目者在內。</p> <p>應屆畢業或在校參測人員，於各</p>

<p>該測驗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之證明，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測驗第一天第一節測驗前繳驗；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測。但特殊情形經試務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p>	<p>該測驗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符合航海人員訓練<u>發證及當值標準</u>國際公約課程學分之證明，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測驗第一天第一節測驗前繳驗；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測。但特殊情形經試務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p>
<p>第四十二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及電技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或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擔任艙面職務或航海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航行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機艙職務或輪機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輪機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第一次申請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電技匠或電技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證明。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學分證明取 	<p>第四十二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及電技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或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擔任艙面職務或航海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航行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機艙職務或輪機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輪機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第一次申請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電技匠或電技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證明。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學分證明取

<p>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申請第一項適任證書時，應另檢附學校畢業證書。</p> <p>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持原服務機關所屬各型艦艇艙面或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證明，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p> <p>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任職原服務機關所屬艦艇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艙面或輪機部門技術生或警佐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但在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之資歷，以服務公務船舶資歷採計。</p> <p>第一項第八款之海勤資歷部分已逾五年者，申請適任證書時，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p> <p>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p> <p>退除役海軍軍（士）官、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轉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p>	<p>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申請第一項適任證書時，應另檢附學校畢業證書。</p> <p>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持原服務機關所屬各型艦艇艙面或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證明，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p> <p>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任職原服務機關所屬艦艇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艙面或輪機部門技術生或警佐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但在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之資歷，以服務公務船舶資歷採計。</p> <p>第一項第八款之海勤資歷部分已逾五年者，申請適任證書時，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p> <p>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u>發證及當值標準</u>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p> <p>退除役海軍軍（士）官、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轉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p>
--	--

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第一項適任證書者，應另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申請核發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文件及雇用人出具證明。

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學生，依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定項目，接受訓練並經簽署之海勤資歷得依第一項第八款採計。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一、甲種船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甲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甲種二副及甲種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二、甲種輪機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甲種大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甲種二管輪及甲種三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換發前項一等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

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第一項適任證書者，應另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申請核發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文件及雇用人出具證明。

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學生，依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定項目，接受訓練並經簽署之海勤資歷得依第一項第八款採計。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一、甲種船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甲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甲種二副及甲種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二、甲種輪機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甲種大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甲種二管輪及甲種三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換發前項一等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

簿。	簿。
<p>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p> <p>一、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p> <p>二、乙種大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p> <p>三、乙種二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p> <p>四、乙種三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p> <p>五、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p>	<p>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p> <p>一、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p> <p>二、乙種大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p> <p>三、乙種二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p> <p>四、乙種三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p> <p>五、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p>

<p>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p>	<p>六、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加註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p>	<p>七、乙種二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p> <p>八、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p>
<p>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或船舶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p>	<p>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或船舶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p>	<p>換發第一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各等級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p>
<p>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p>	<p>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p>	

<p>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p> <p>一、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內河、沿海航線航行。</p> <p>二、丙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p> <p>三、丙種二副或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p> <p>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p> <p>換發第一項二等船長、大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p>	<p>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p> <p>一、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內河、沿海航線航行。</p> <p>二、丙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p> <p>三、丙種二副或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p> <p>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p> <p>換發第一項二等船長、大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執業證書，申請換發同等級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p> <p>一、申請換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換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執業證書，申請換發同等級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p> <p>一、申請換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換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p>

<p>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 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申請換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 書者，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p>	<p>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 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申請換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 書者，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p>
---	---

